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學分補考考程表

一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,訂定如後。

二、加底線為目前無人登記科目置於下方

	113/6/4(星期二)			考試地點	
時間	08:00~08:50	09:10~10:00	10:20~11:10	11:30-12:20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
高二	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 生物多樣性(302-304) 選修生物-細胞與遺傳 (305-308)	民主政治與法律(309- 319) 數學甲(302-308) <u>體育(高三全)</u> <u>家政(301 303 313 315</u> 317 320 321)	空間資訊科技(309-319、	物理(選)(302-308) <u>地理哇哇挖(高三數乙多</u> 選)	為 無行樓 大菁教室 體育組(第2節體育) ※現場補登: 勤學樓3樓多功能四教室 體育組(第2節體育)

三、考試範圍: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
=		302-318	B5 L5 + L6
Ξ	數學甲	302~308	選修數甲(下)全冊
三	數學乙	309-318	數乙下冊(全)
三	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309-319 322	CH1-3 CH5-CH6-2
三	空間資訊科技	309-319 322	空間資訊科技(全)
Ξ	民主政治與法律	309-319	L1-L7
Ξ	物理(選)	302~308	IV ch1+ ch3-2~3-3 V ch1 ~ ch3
Ξ	化學(選)	302-308	第四冊第二章、第五冊全
Ξ	生物(選)	302-304	選修生物四全冊
Ξ	生物(選)	305-308	本學期課程內容
Ξ	家政	$303 \cdot 307 \cdot 309 \cdot 311 \cdot 313 \cdot 315 \cdot 321$	課本、線上教室補充教材、課堂筆記
Ξ	生命教育	321	本學期課程內容
Ξ	健康與護理	301、320、321	健護課本下冊第12、17、19-23章
Ξ	地理挖挖哇B	數乙多選	上課內容
Ξ	思考:智慧的啟航31	高三加深加廣	本學期課程內容

※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應考,證件請主動出示,並置於桌上左上角。※

三、考場分配資料公告: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16:00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「校園公佈欄」最新消息及學分補考當天本校考場,提醒同學考試當天務必提早到校查看考場教室,須按公告分配之考場教室入場就座應考,考試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考場教室門上。

四、考試注意事項:

- 1. 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應考,證件請主動出示,並放置於桌面左上角,以利監考老師查驗身分。未攜帶學生證者,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(B108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,記警告1次)。違反前述規定之同學得主張要求暫行進入試場應考,惟須於試場內應考至該科考試時間結束後,隨同監考老師返回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身分之驗證;驗證無誤者該科成績方能予以計分,但仍會記警告1次(B108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)。
- 2.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;學分補考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(25分鐘),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學分補考應考學生離開考場時,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,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,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,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,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,違者以校規懲處。3.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座,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,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,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,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,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者,依本校考試規則規定扣該科分數,違規情節重大者,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,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另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。
- 4. 考試完畢交卷後應即離場,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,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5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,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;考試下課鐘響,應一律停止作答,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,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 予計分。
- 6.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,以致無法讀卡者,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,扣該科10分。
- 7.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,答案卡請以2B鉛筆劃記。